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顏永芳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市教終字第一一一三〇六二七五〇號函略以：

(一)依一〇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為鼓勵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及本市之法人、團體推展家庭教育，爰依上開授權規定訂定「臺北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4、第四條於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應依教育局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提出相關資料；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補助之審查基準及補助原則。
- 5、第五條於第一項明定申請獎勵應依教育局公告獎勵計畫及期程提出相關資料；第二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經教育局審查通過者，予以獎勵。
- 6、第六條明定本辦法獎勵之方式。
- 7、第七條明定本辦法獎勵金運用範圍之限制。
- 8、第八條於第一項明定為辦理補助及獎勵之審查，教

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成員中學者專家具家庭教育專長者及任一性別人數之限制。第三項明定審查如有必要，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 9、第九條明定教育局應將補助或獎勵申請案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10、第十條明定教育局應駁回補助或獎勵申請之情事。
- 11、第十一條明定經教育局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教育局得進行實地訪視或輔導。
- 12、第十二條明定已受獎勵及補助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或獎勵處分之情事。
- 13、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訂定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本文，經與教育局確認後予以修正，另就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獎助機關機構 學校法人及團體推 展家庭教育辦法	名稱：臺北市獎助機關機構 學校法人及團體推 展家庭教育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 育法第十九條規定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 育法第十九條規定 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 依據。 二、按家庭教育法第十 九條規定：「各級 主管機關應訂定 獎助事項，鼓勵推 展家庭教育之機 關、機構、學校、 法人及團體辦理 家庭教育；其獎助 辦法，由各級主管 機關定之。」爰依 上開規定，訂定本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機關：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 二、機構：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三、學校：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四、法人及團體：經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許可設立、核准設立</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機關：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 二、機構：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三、學校：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四、法人及團體：經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許可設立、核准設立</p>	<p>一、參酌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獎助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第二款所指之「社會教育機構」係指終身學習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各目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p>	<p>未修正。</p>

登記或立案之 法人及團體。	登記或立案之 法人及團體。		
<p>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教育局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實施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p> <p>二、<u>申請之</u>前一年</p>	<p>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教育局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實施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p> <p>二、前一年度推展家</p>	<p>一、參酌教育部獎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考量對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應檢附資料及審查基準並無不同，爰合併規定之。</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應依教育局公告之<u>補助</u>計畫及期程提出申請。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補助之審查基準及補助原則。</p> <p>三、第一項所定補助計</p>	<p>經與教育局確認後，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p> <p>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p> <p>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教育局政策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p>	<p>庭教育成效。</p> <p>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p> <p>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教育局政策 <u>特殊</u> 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p>	<p>畫內容包含 <u>補助對象</u>、<u>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u>、<u>審查程序</u>、<u>經費請核撥及核結報</u>、<u>及</u> <u>成效考核</u>等。</p> <p>四、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前一年度」指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向教育局提出補助申請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教育局公告之獎勵</p>	<p>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教育局公告之獎勵</p>	<p>一、參酌教育部獎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獎勵應依教育局公告之獎勵計畫</p>	<p>經與教育局確認後，教育局訂定說明二酌作文字修正。</p>

<p>計畫及期程，檢具評選表及佐證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為之。</p>	<p>計畫及期程，檢具評選表及佐證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為之。</p>	<p>及期程提出申請。第二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始予獎勵。</p> <p>二、第一項所定獎勵計畫內容包含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獎勵名額、審查程序、獎項與評審標準、受理申請時間、獎勵及其他注意事項等。</p>	
<p>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教育局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獎勵金，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p>	<p>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教育局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獎勵金，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p>	<p>一、參酌教育部獎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本辦法之獎勵方式。</p> <p>二、其他獎勵方式如：獎品等。</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p>	<p>第七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p>	<p>參酌教育部獎助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辦法獎勵金運用範圍之限制。</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教育局為審查補助及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教育局代表組成審查小組。</p> <p>前項學者、專家具家庭教育專長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p>	<p>第八條 教育局為審查補助及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教育局代表組成審查小組。</p> <p>前項學者、專家具家庭教育專長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p>	<p>參酌教育部獎助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為辦理補助及獎勵之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成員之專長及性別比例。第三項明定審查如有必要，得邀請申請人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p>	<p>一、經與教育局確認：(一)教育局訂定條文第三項之訪視不限於採實地方式為之，爰刪除「實地」二字，以符實需。(二)配合教育局訂定條文第十條第二款駁回申請之情事，爰予增訂「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訪視。 <u>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u>實地</u>訪視。</p>		<p>二、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補助或獎勵之申請案經審查後，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第九條 補助或獎勵之申請案經審查後，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參酌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u>本市教保獎勵辦法</u>）第八條規定，明定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u>一、不符合第三條規定。</u> <u>二、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u></p>	<p>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u>一、申請不合程式、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u></p>	<p><u>參照酌臺北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u>，明定申請人如有本條各款情事<u>之一者，教育局應予駁回</u></p>	<p>一、經與教育局確認： （一）申請人不符教育局訂定條文第三條規定亦應駁回其申請，爰增訂第一款規定，以下款次配合遞移。（二）依</p>

<p>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u>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八條第三項之說明或訪視。</u></p> <p><u>四、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獎勵。</u></p>	<p>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u>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八條第三項之實地訪視。</u></p> <p><u>三、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u>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獎勵。</u></p>	<p><u>其申請。</u></p>	<p>教育局訂定條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教育局邀請到場說明，亦為駁回申請之情事，復配合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刪除「實地」二字，爰修正教育局訂定條文第二款文字。(三)參照教育局訂定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體例，將教育局訂定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規定。</p> <p><u>二、其餘就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u></p>
---	--	--------------------	---

<p>第十一條 經教育局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教育局得進行訪視、輔導或查核，受補助或獎勵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一條 經教育局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教育局得進行<u>實地</u>訪視或輔導，受補助或獎勵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經教育局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教育局得進行實地訪視或輔導。</p>	<p>經與教育局確認，經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教育局除得行訪視或輔導外，尚得進行查核，以確認受補助或獎勵者是否有教育局訂定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爰增訂得進行查核規定。另訪視不限於以實地方式為之，爰刪除「實地」二字。</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或獎勵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或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或獎勵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通知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u>，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或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p>	<p>一、參酌教育部獎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受補助或獎勵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或獎勵處分之情形。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p>	<p>一、經與教育局確認，教育局訂定條文所列各款情事，難謂均有改善之可能或必要，爰刪除本文「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文字，另經教</p>

<p>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獎勵。</p> <p>二、未依教育局審查通過之實施計畫書執行，<u>經教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p> <p>三、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規定，<u>經教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p> <p>四、執行成效不佳</p>	<p>還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u>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u>：</p> <p>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獎勵。</p> <p>二、未依教育局審查通過之實施計畫書執行。</p> <p>三、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規定。</p> <p>四、執行成效不佳。</p> <p>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p>	<p>百二十五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是依實務所需，教育局於作成補助或獎勵處分時，應載明申請人如有第二、三、四、五款所定情形者，教育局得廢止原補助或獎勵處分，並使其溯及失效後，命申請人返</p>	<p>育局審酌各款情事後，於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內明定教育局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或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p> <p>二、經與教育局確認，本文所定「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尚欠明確，爰予刪除。</p> <p>三、配合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教育局得進行查核之規定及刪除「實地訪視」之「實地」二字，爰修正教育</p>
--	---	--	--

<p>，<u>經教育局通知限期改善</u>，<u>屆期未改善</u>。</p> <p>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之<u>訪視</u>、<u>輔導</u>或<u>查核</u>。</p>	<p>絕前條之<u>實地訪視</u>或<u>輔導</u>。</p>	<p>還已撥付之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以資明確。</p> <p>三、另教育局於作成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敘明應達成之目標值，以供審酌是否有第四款「執行成效不佳」之情事。</p>	<p>局訂定條文第五款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